臺北市政府 111.10.13.　府訴三字第 11160852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（中文姓名：○○○○）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8458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越南籍學生（僑生），於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經營之「○○餐廳」（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餐廳）從事送餐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派員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（下稱內湖分局）大湖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9 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在系爭餐廳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8458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載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3292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）」欄載以：「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84583 號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本府勞動局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84583 號函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

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三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行為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上課之外想去打工賺一點零用錢，所以找到○○公司在那邊打工，剛出社會工作不熟悉相關就業法令，之前工作許可都是學校的教官幫忙申請的，這次在工作證快到期時，想說自己應該可以在網路上申請工作許可，遭查獲當日才發現申請未成功且工作許可已過了 19 天，當天訴願人即再申請工作許可，並於收到新的工作許可才開始去打工，保證之後不會再違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經勞動部核發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，許可期間分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4 日、111 年 1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。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查獲訴願人於工作許可失效期間於○○公司經營之系爭餐廳從事送餐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1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現場稽查照片、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員警 111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27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－明細內容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熟悉相關法令，於工作證快到期前自行於網路上申請工作許可未成功，已立即再申請工作許可並保證不再違反云云。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如係外國留學生，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，始得從事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員警 111 年 4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經查你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以學生名義入境，如何轉至此工作？靠何維生？遭查獲時之工作為何？是何人支付薪資？現金或是匯款？在何處支付？何人介紹工作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當初是朋友介紹我到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的○○餐廳上班的。就是靠在○○餐廳工作的薪水維生過生活的。是老闆娘○○○。都是以現金方式支付薪水的。都是每個月的 5 號在○○餐廳給我們薪水的。負責送菜的人員。問：你於 111 年 4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被警方查獲的非法工作，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工作至今？答：我是 111 年的 02 月開始工作到現在的。問：請具體描述雇主為誰（照片指認）

？答：我都是叫她老闆娘，我知道老闆娘的真實名字就叫○○○，她今天也有陪同我一起製作筆錄。……問：雇主指派你的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負責送菜給客人的工作。問：有無給薪？薪水是如何交付給你？答：有給薪，工作每 1 個小時新台幣 180 元。都是每個月的 5 號發薪水的。工作大部分都是晚上 5 點開始工作到晚上的 9 點左右，每個禮拜休息一天。……問：經移民署專勤隊今日與本分局聯合查察，發現你的工作證已在 111 年 03 月 31 日逾期，你是否知悉？答：我知道。後續我就讀○○科技大學會計系的老師會再幫忙補送工作證給專勤隊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4 月 27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人員及內湖分局員警於本（111）年 4 月 19 日至『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』○○餐廳查獲有 1 名越南籍學生○○○○ ○○○（女、20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 ，如外勞居停留資料查詢所示，下稱○生）在內從事工作，你當時是否在知悉？答：知道。問：承上，○生於查察當日現場於作內容、時間、薪水及休假天數為何？是否有勞健保？是否有打卡？有無提供伙食及住宿？如何領薪？最近一次領薪水為何時？答：○○或○○。老闆。今年 2 月初。送菜，每天 17 時至 21 時，一周約工作 4 天，每月休 12 到 15 天，每月新台幣 1 萬 4 千元，時薪 180 元。沒有。沒有。伙食有，住宿沒有。給現金。是我哥哥○○○給薪水。每個月 4 號 或 5 號給薪水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於 111 年 2 月起即在系爭餐廳內提供勞務；○君亦自承訴願人有於系爭餐廳從事負責送菜等行為。且本件臺北市專勤隊及內湖分局人員前往系爭餐廳查察時，現場亦查獲訴願人與其他工作人員一起從事送餐等工作。是訴願人於其工作許可失效期間（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9 日）於系爭餐廳提供勞務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因不熟悉相關法令，於工作證快到期前自行於網路上申請工作許可卻未成功一節。惟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－明細內容載以，訴願人居留事由為就學，就讀於○○財經科技大學；復依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顯示，訴願人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間分別為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2 月 4 日、111 年 1 月 14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、111 年 4

月 26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，依上開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自 111 年 2 月即於系爭餐廳工作。訴願人為外國留學生，其既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已有申請工作許可獲准之情事，自難以其不熟悉相關法令等語而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之工作證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卻未於到期前完成工作許可之申領，應有過失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